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瞿元庆、独立董事易宪容、独立董事金雪军以电话方式参会，董事邱先浩委托董事李工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工主持。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51-60%变更为 100%，对应的挂牌价格为 11,930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一般做市商的身份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申报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相关制度，设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管理架构，计提相关资本准备和风险准备，履行各项报备义务；在董事会做出新的投资安排决定前，授权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规模上限为 2 亿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华安证券慈善基金会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华安证券慈善基金会（暂定名），并向基金会

捐赠发起资金 500 万元。

(二) 同意公司每年按 100 万元向基金会进行例行捐赠，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基金运作需要，结合当年经营情况，在例行捐赠以外决定对基金的额外捐赠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基金会设立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信用融资类业务规模的议案》。

(一) 同意融资融券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上月末净资产的 600%，同意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不超过上月末净资产的 400%，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总规模不超过上月末净资产的 200%。

(二)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动态调整上述业务规模，以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单项业务规模。

上述决议内容在董事会对信用融资类业务规模作出新的调整前有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